

- 書評: *Who Owns the Media: Global Trends and Local Resistances* [誰擁有傳媒: 全球趨勢與在地抗拒] edited by Pradip N. Thomas, and Zaharom Nain [帕拉迪·湯瑪士、薩哈羅·奈安(編)] (London: Zed Books, 2004, paperback, 330 pp., ISBN 1842774697)

第二波民主化：傳媒改造*

馮建三

國立政治大學

《誰擁有傳媒：全球趨勢與在地抗拒》這本論文集承先啓後，來得正是時候。試從一個小故事說起。

紐埃(Niue)在1974年獨立，人口兩千，主要收入來自觀光與漁獵。1990年代末，紐國取得了nu.作為國家頂級網域名稱。未幾，有位美國傳媒企業家用一萬美元，向政府官員買下這個網域名稱。其後數年，利用nu.註冊的個人與商家已超過20萬，通過該網域而進行的各種交易，金額至為可觀，但紐國政府無法取得分毫。

得知這件事情之後，「基督教世界傳播協會」(World Association for Christian Communication, WACC)的活躍份子旋即展開抗議與遊說，最終，負責管理網域事務的「網際網路指定名稱與號碼組織」(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, ICANN)裁定，該網域名稱應該返還紐國，但美商拒絕。

馮建三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，研究專長為傳播政治經濟學。

Chiensan FENG is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,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. His specialty is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.

* The English title is *Second Democratisation: Reforming the Media*.

紐埃獨立於 1970 年代，當時，人們日後稱之為「新世界資訊傳播秩序」(New World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Order, NWICO) 的爭論方當登場。到了本世紀，論爭 NWICO 的雙方(也就是美國統治集團為主的國家，以及發展中國家)的傳媒結構，固然都在市場中運作，但兩造所認可的世界觀、國與國、人與人的關係，歧異還是存在，歷史顯然並未終結。這也就是本書編者之一湯瑪士(Pradip N. Thomas)所說，紐埃這起爭議多年的事件，其實是全球實況的具體反映(p. 297)。

確實如此，甫於去(2005)年底結束的聯合國「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議」(World Summit on Information Society, WSIS)，不正就留著一個 ICANN 的大尾巴嗎？美國主張，ICANN 應該維持民間社團的身分，並且繼續歸其商務部管轄；大多數開發中國家則認為，ICANN 不妨成為聯合國的一個組織，使其運作更民主，讓各國政府得以更有效的決策參與權。假使接受後者，按理，以後就不會再有紐埃這類事件。但是，如同當年紐埃事件沒有塵埃落定，ICANN 花落誰家也因為兩方爭執不下(歐盟提折衷方案)，因此 WSIS 即將結束前，聯合國就已經宣布，從 2006 年元旦起連續五年，繼續舉辦「網際網路治理論壇」(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, IGF)，尋覓各方都能接受的治理內涵與權力歸屬、分配。

無論是當前的 IGF，或是彼時的 NWICO，在在涉及究竟我們有沒有辦法通過社會力量，要求國家進場，儘量向公共利益靠攏，在較大規模與較深層次，將傳媒市場的營運過程，納入民主的治理與規範架構。或是，我們終究無法不屈膝於資本自由的流動意志與動能，於是大者恆大、富者愈富，致令所有小國寡民者、所有資金並不殷實者，以及所有追求另類傳媒市場的社會力量，都被資本的黑洞捲入漩渦，無法脫身？

假使讀者希望先掌握本書對於這個大問題的基本看法，不妨先讀高丁(Peter Golding)教授的序言、編者的說明，然後再讀本書的第一部份(「理論與政策篇」)三章，但特別是第二章)與「第三部份」(「民主傳播的未來篇」

兩章)。如此，讀者也就進入了橫跨三十餘年的國際傳播拉鋸戰，也等於是戴上了銳利的知識眼鏡，我們就更能夠掌握與理解，過去幾年來，環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各種活動^①的來龍去脈，各種發言者何以這麼說，而其意義又是什麼，屆時也就更加清楚而透明。由於有了這個座標，各種施為者與結構的聯繫，也得到了更為動態的展現。

第二部份的論文是本文集的主體，涵蓋東歐、中歐、加勒比海英語系國家、南部非洲十餘個國家、非洲、拉丁美洲、中國、印度、奈及利亞與馬來西亞，^②合計十章的個案研究。據筆者所知，歷來關於傳媒產權的記錄與立論之文字，可能以本文集的蒐羅最為廣泛。這些論文得來不易，是 WACC 這個具有進步色彩、對於解放神學也有相當同理心的組織，從 1997 年至 2001 年間，主辦了八次工作坊才能得到的成績之一。^③

這十篇文字大抵呼應了高丁教授的序言，站在反對「新古典自由經濟主義」的立場發言。眾所周知，資本的集中化與利潤歸私導向，確實引領了過去二十年來，從傳統文字影音傳媒至各種新傳播科技的發展。本書的大多數篇幅不能無視於此，自得如實討論與記錄。然而，不僅只是灰色的紀錄，本書也提供了值得深思的事例。

比如，1963 年，前南斯拉夫已經將「刊行意見權」(right to publish opinions) 入憲。到了 1980 年代，在公民及（特別是）報業人員支持下，這個權利與答覆權、更正權得到了廣泛伸張的機會，斯洛維尼亞 (Slovenia) 共和國甚至在 1985 年出現了一個重要案例，即最高法院判決該國主要日報 *Delo*，

^① 本世紀最初六年的最重要項目，除了稍前所說的 WSIS，還有 2001 年與 2005 年 10 月相繼通過的「文化多樣性宣言與公約」，後者的全名是《保護文化內容多樣性暨藝文表達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Contents and Artistic Expressions)。

^② 不過，Dan Schiller 一章應該放在第一部份較合理。

^③ 這些工作坊另有部份作品發表於 *Media Development, Javonst/the Public: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* 期刊，以及 Keyan Tomaselli and Hopeton Dunn (2002) 合編 *Media and Democratic Renewal in Southern Africa: New Approaches to Political Economy* 一書。

必須刊行一位公民抨擊高層的評論。南國的工人自治模式也適用於傳媒，員工擁有參與選任管理階層與總編輯的權利；但在 1980 年代、1990 年代變天之際，新廣電法通過後，該權利不但消失了，而且在權錢交加之下，從業人員處境與民眾得到的資訊質量，下墜至另一種不堪的境地（唯一保有員工參與權的是斯洛維尼亞，但也一度旁落，至 1994 年才重新恢復）(pp. 57-61)。在所謂歷史終結之前，早先的實存社會主義 (actually existing socialism) 之國家傳媒的內部結構及其表現，較諸終結之後，竟然有某種更為民主的表現，這不能不讓人詫異。

又如，牙買加獨立後，政經仍受前殖民勢力影響，惟電台卻屬例外，大抵仍是本地事業，直至 2000 年 BBC 進入，取得營運執照，外來力量才重新崛起 (p. 77)。翻讀至此，不免讓人驚訝，作為一個公共服務的組織，BBC 何以如此熱衷，是英帝國還魂還是另有隱情？再如，在象徵資本自由流動的 WTO 運行之之前，許多非洲國家即已集會，提出「非洲資訊社會啟動」方案，表達要以自己所需要的內涵，界定引進新傳播科技的種類與速度，促進非洲的發展，而不是聽任跨國資本的營運邏輯所決定。至今，還有國家能有這個氣魄，相當不容易，這算是取法乎上，因此不至於全盤皆沒嗎？在涉及外資規範的例子，津巴布威 (Zimbabwe) 相當值得注意，該國 2001 年 4 月通過新廣電法，除禁止外資持股，也排除政黨的經營權利，但同時要求民間業者每週提供 60 分鐘時段，說明政府的各種公共政策 (pp. 102, 115-16)。這是要讓執政黨永遠發言，在野黨無話可說，或是 1960 年代「傳播與發展」典範的時代錯置之安排？

傳媒能否反擊資本自由化的壓力，社會能否責成國家提供資源，營造較佳傳媒環境，各方力量猶在相持。本書曾提及印度資訊自由法，但不表樂觀，擔心立法進度流於緩慢，國家機密範圍太大 (pp. 223-24)。所幸，實況是，該法在本書出版之後，已經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完成較周延的《資訊權利法》(Right to Information Act)，取代了先前在 2002 年通過，但卻未曾執行的較差的版本。印度的這個新進展，外界大致肯定 (Freedominfo.org, 2005)。看來，

地球不是平的、是圓的，是變動不居的。擁護民主的人，不得不面對資本自由化所連帶造成的困局，對於台灣，也是這樣，如同《新聞公害的批判基礎》^④一書所說，解嚴至今為止的台灣，傳媒大致擁有了免於遭受黨政力量直接干預的環境，但是，傳媒呈現另一種墮落與扭曲，因此，第二波民主必須處理，社會如何要求國家積極與有效作為，既規範營運結構又以合理資源創設公共媒體（林元輝，2006）。閱讀這本文集，有助於本地與國際產生連結，得到培力（empower）的效果。

* * *

參考書目

- 林元輝（2006）。《新聞公害的批判基礎》。台北：巨流。
- Freedominfo.org (2005). "India Approves Stronger Right to Information Law Updates." Freedominfo.org. <http://www.freedominfo.org/> (accessed Aug. 11, 2005).
- Tomaselli, Keyan, and Hopeton Dunn (eds.) (2002). *Media and Democratic Renewal in Southern Africa: New Approaches to Political Economy*. Denver, Colorado: International Academic Publishers.

^④ 不過，筆者對於這本架構的見解，並未全部贊成。

